



美国联邦检察官
纽约南区法院

Jacob K. Javits 联邦大楼
26号联邦广场, 37楼
纽约市, 纽约州 10278

2024年3月31日

通过电子卷宗系统(ECF)和电子邮件送达

尊敬的安娜丽莎·托雷斯法官
美国联邦地区法官
纽约南区法院
Daniel Patrick Moynihan联邦法院大楼
500珍珠街
纽约市, 纽约州 10007-1312

关于: 美国诉郭等人, 更新版起诉书(S2) 23 Cr. 118 (AT)

尊敬的托雷斯法官:

政府谨此恭敬地就王雁平关于第16条规则的证据开示的动议(见 Dkt. 253号文件)作出回复, 并请求法院在5月20日开庭审理之前确定相互的审前披露时间表。在她的动议中, 王要求法院(1)将政府完成第16条规则证据开示的截止日期定为2024年4月10日, (2)就将证据开示资料送交大都会拘留中心("MDC")作出命令, 以及(3)命令不将受害者提供的与被告之间的通讯和受害者提供的照片列为"只限辩护律师阅览"("AEO")的材料。

本信件讨论了王的要求及其引发的更广泛的问题, 具体如下: 第一, 法院应当制定一份全面的双方的审前披露时间表, 包括第16条规则证据开示。第二, 为了保护本案中的潜在受害者证人、防止妨碍司法公正的行为并保持本次刑事审判的完整性, 法院应允许采用量身定制的AEO程序。第三, 法院无需命令政府向MDC提供硬盘, 因为政府已经根据被告的要求这样做了。

I. 审前披露时间表

法院应在5月20日开庭审判前制定一份全面的双方的审前披露时间表。特别是, 出于下文所述原因, 法院应确定以下时间表¹:

- 截至4月1日, 双方提供专家披露(不包括普通话语言专家, 以便双方有机会就翻译达成一致)。²
- 4月10日前, 政府完成其所掌握的第16条规则证据开示, 指出哪些受害者证人的材料为AEO, 如下文第二节所述。
- 4月20日前, 被告须提供任何听从律师建议、依赖律师建议或有律师在场的辩护

¹ 法院已经确定了以下审前日期。排除动议和就指控、陪审团挑选程序和判决书格式的联合申请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9日。对排除动议的答复截止日期为2024年4月16日。此外, 法院已安排于2024年4月9日举行压制证据听证会, 并于2024年5月14日举行最后一次审前会议。

² 在讨论审前披露时间表时, 双方同意于4月1日披露专家证人, 这不包括普通话译员, 以便双方尝试就语言翻译达成一致。2024年3月27日, 政府请被告就该一致意见作出书面确认, 但被告尚未提供。

通知(如有)。

- 4月22日前, 被告完成其持有的所有与第16条规则相关的证据开示。
- 4月30日前, 政府披露将出示的证物, 其中有些受害者证人的证物将被指定为 AEO, 如下文第二节所述。
- 5月6日前, 政府提供第3500条规定的材料和将出庭的证人名单, 仍然为AEO的受害者证人的身份(如下文第二节所述)。³
- 5月10日前, 被告披露辩护证据和辩护证人名单。
- 5月13日前, 被告提供其证人的第26.2条规定的材料。

附件A是上述日期的建议命令草案。

作为背景, 政府一直在努力与被告方就双方的审前披露时间达成协议。据政府所知, 双方至少已就某些事项达成一致。首先, 双方就联合申请、陪审团挑选程序和判决书格式达成一致, 即政府将于2024年3月27日提交其建议文件(政府已经这样做), 而被告将于2024年4月3日向政府提交回复, 以便双方能够在2024年4月9日的截止日期前提交联合申请。双方还同意于2024年4月1日相互披露专家证人(普通话译员除外)。然而, 双方无法就其余截止日期达成一致, 因此政府谨此恭敬地请求法院下令确定上述截止日期。尤其是被告方面抗拒确定 (a)被告须提供的第16条规则证据开示的截止日期, 尽管被告已发出了大量传票; 以及(b)提供任何依赖律师建议的辩护通知, 以及随之而来的放弃律师客户特权, 这可能会引发大量审前证据开示和诉讼。政府在下文阐述了这两个截止日期的理由。

A. 第16条规则的截止日期

1. 政府方面

政府基本上对4月10日作为提供其目前掌握的任何第16条规则证据开示的截止日期没有异议。

作为背景, 政府迄今已在本案中提供了大量证据开示。具体而言, 政府已提供约49TB的数据。此外, 应郭的要求, 同时出于礼貌, 政府还向其提供了从郭房产中查获的数十台设备中提取的几个TB的数据(政府在本案中不打算使用这些作为直接证据)。这些设备是本院的反恐和国际毒品小组在2019年调查中查获的。政府已基本完成提供其掌握的第16条规则的证据开示材料。⁴ 政府正在重新审查其案卷, 以确认没有其他未提供的第16条规则材料。这项审查将于本周完成。

此外, 政府的证据开示义务是持续的, 如果在准备审判期间获得任何其他第16条规则材料(这是常见情况), 政府将继续按顺序向被告方及时提供这些材料。

另外, 自法院于2024年2月21日下令"根据第16条规则"提供"检方掌握的显示[郭先生]、其家人、其共同被告或与起诉书有关的公司实体受到中共(CCP)打击的材料"(第243号

³ 政府仍然愿意与辩护律师讨论提前披露第3500条规定的材料。参见第Dkt.243号文件第8页("政府无义务 ... 在每位证人作了直接证言之前, 就提供其先前陈述。")(引文略)。

⁴ 王抱怨政府提供的材料中包括"政府似乎在2023年初和中期获得的银行记录"。(第253号文件, 第2页)。王究竟在抱怨哪些材料不太清楚, 但政府确实在2024年3月左右向被告提供了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在其并行调查中于2024年1月左右获得并提供给政府的材料, 其中包括某些银行记录。

文件,第6-7页),政府一直在勤勉地向被告方提供相应材料。政府自2024年3月7日起已作出六次答复,提供了大量来自 [REDACTED]

[REDACTED]的第16条规则证据开示材料。迄今,政府已提供了10,000多份文件和670多GB的调查数据。政府将继续提供响应法院2024年2月21日命令的材料,直至完成提供。

2. 被告方

被告方根本没有向政府提供任何证据开示材料。政府谨此恭敬地请求法院命令被告不迟于4月20日履行其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6(b)条规定的互惠证据开示义务。

第16条规则赋予政府获得互惠证据开示的权利。第16(b)条规定,如果刑事被告根据第16(a)(1)条要求政府进行披露,则被告必须允许政府"查阅被告在本案中拟于庭审中使用的任何文件或记录"。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6(b)(1)(A)条。

自2023年5月5日政府首次提供证据开示材料后(即保护令生效的第二天),政府就一直书面要求被告根据第16(b)条作出互惠披露。尽管被告声称打算进行为期两周的辩护,并且似乎已自行向第三方发出了大量传票,但政府尚未收到被告提供的任何一份互惠的第16条规则材料。虽然政府从一些第三方处了解到被告发出了传票,但涉及到被告传票所提供材料的范围,以及更广泛地说,被告普遍掌握的潜在第16条规则材料的范围,政府并不知情。有可能被告掌握了大量材料,但在过去11个月里一直没有提供,尽管政府已多次要求这些材料。

当被告"采取获取政府证据开示的策略时,他必须遵守互惠证据开示的要求"。美国诉 *Ryan* 案, 448 F. Supp. 810, 810-11 (纽约南区法院 1978), 上诉被驳回, 594 F.2d 853, 811 (第二巡回法庭); 参见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16条 1974年修正案咨询委员会注释("咨询委员会多数成员认为.....赋予辩护方更广泛的证据开示权利取决于也赋予检方更广泛的证据开示权利")。

本地区和其他地区的法院经常要求被告在做出任何辩护范围决定之前,甚至在特定证据是否将在审判中使用之前,就提供第16(b)条规定的材料。尽管"[被告]总是希望在透露自己的任何信息之前,先了解更多关于政府案情的信息",但第16条规则"将被告的披露义务与政府是否作出了某些特定披露相挂钩,而非取决于政府是否完全公开其案情或被告是否满意"。美国诉 *Rajaratnam* 案,第09刑事起诉状1184号(RJH), 2011年WL 723530, 第5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11年2月25日)。事实上,在命令审前披露辩护方第16条规则材料时,本院此前已明确表示,虽然被告可以"推迟作出是否作证的决定,直到政府陈述完毕",但辩护策略的确定并非如此受保护"。美国诉 *Shea* 案,第20刑事起诉状412号(AT),文件206,第1页(引用美国诉 *Ryan* 案, 448 F. Supp. 810, 811 (纽约南区法院 1978), 上诉被驳回, 594 F.2d 853, 811 (第二巡回法庭 1978)); 另见,例如,美国诉 *Ortega* 案,第22刑事起诉状91号(RA),文件93,第2页("如果被告未能提供根据第16条规则须披露的材料,他将被禁止在其正审中使用此类证据。");美国诉 *Avenatti* 案,第19刑事起诉状374号(JMF), Dkt.213号文件(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1月7日)(在被告反对的情况下,要求被告大约在审判前两周开始提供第16条规则辩护材料);美国诉 *Maxwell* 案,第20刑事起诉状330号(AJN), Dkt.297号文件(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6月2日)(在被告反对的情况下,将辩护方提供第16条规则材料的截止期限定为审判前三周);

美国诉 *Jasper* 案, 第00刑事起诉书825号(PKL), 2003年WL 223212, 第4页*(纽约南区法院 2003年1月21日)(解释说, "允许[该]被告推迟提供此类发现, 直到最终确定是否传唤专家证人, 似乎会阻碍"让政府有公平准备的机会的目标); 概括地参见美国诉 *Weiss* 案, 930 F.2d 185, 199 (第二巡回法庭 1991)(确认剥夺被告未能提供的证据, 并解释说允许被告使用检方未能及时看到的文件"将给予辩护方不公平的优势")。⁵

因此, 鉴于既定法律、被告通过自身传票收集第16条规则材料, 以及被告声称将进行长期辩护的意图, 法院应命令被告在审判前约四周(即4月22日)提供第16(b)条规定的材料。

B. 辩护意见通知

政府谨此请求法院命令被告提供任何他们可能在审判中提出的辩护意见通知。2023年12月, 政府发函要求被告提供此类通知。尽管双方进行了会谈并试图在此问题上达成妥协, 但被告迄今仍未提供任何通知, 甚至连通知的日期都没有提供。因此, 政府请求法院命令在4月20日(即审判前一个月)之前进行披露。法院的命令应要求被告:(a)以书面形式通知他们将提出任何依赖律师建议辩护或善意辩护的范围, 包括确认所涉及的具体律师、这些律师提供的建议以及被告将在审判中依赖的任何相关发现; 并(b)提供所有可能支持、削弱或驳斥任何此类辩护的文件(包括律师客户特权和律师工作产品特权文件)。

1. 适用法律

“在一起欺诈案件中...律师建议的辩护不是一种推翻责任的确实抗辩, 即使陪审团接受了政府的指控为真”, 而只是“作为证据存在, 如果被信任, 可在陪审员心中引起合理怀疑, 即政府是否已经证明了罪行所需的‘非法意图’”这一要素。美国诉 *Scully* 案, 877 F.3d 464, 476 (第二巡回法庭, 2017年)。然而, 被告只有在案件记录中有足够事实支持这一辩护时, 才有权获得依赖律师建议的指示。 *Scully*, 877 F.3d 第476页 (引证美国诉 *Evangelista* 案, 122 F.3d 112, 117 (第二巡回法庭, 1997年))。具体而言, “必须有证据使合理的陪审员能够发现被告‘诚实并善意地寻求了律师的建议’, ‘完全并诚实地向其律师陈述了所有事实’, 并‘善意并诚实地遵循了律师的建议’”。同上(引自, 美国诉 *Colasuonno* 案, 697 F.3d 164, 181 (第二巡回法庭, 2012年))。

因此, 如果被告试图提交有关律师参与的证据, 无论是正式的依赖律师建议辩护还是表明善意, 他都必须提前向政府提供足够的通知和披露。参见, 例如, 美国诉 *Schulte* 案, NO. 17 cr. 548 (PAC), 2020 wl 133620, 第*6页 (纽约南区法院 2020年1月13日) (要求提前披露依赖律师建议); 美国诉 *Scali* 案, NO. 16 cr. 466 (NSR), 2018 WL 461441, 第*8页 (纽

⁵ 这种相互义务也适用于辩护证据。与第16(b)条规定一致, 该地区的法院通常要求在审判前披露辩护证据, 即使被告提出异议。例如 *Ortega* 案(22 Cr. 91 (RA), Doc. 93, 纽约南区法院 2023年1月10日)(距离审判约一周); 美国诉 *Shah* 案(19 Cr. 833 (SHS), Doc. 583, 2022年7月5日)(距离审判11天, 尽管有异议); 美国诉 *Melzer* 案(20 Cr. 314 (GHW), Doc. 131,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6月16日)(距离审判11天, 尽管有异议); 美国诉 *Liu* 案(19 Cr. 804 (VEC), Doc. 177,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2月28日)(距离审判12天, 尽管有异议); 美国诉 *Gillier* 案(11 Cr. 409 (PAE), Doc. 75,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2月1日)(距离审判约三周); 美国诉 *Avenatti* 案(19 Cr. 374 (JMF), Doc. 213,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1月7日)(距离审判约两周, 尽管有异议); 美国诉 *Maxwell* 案(20 Cr. 330 (AJN), Doc. 297, 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6月2日)(距离审判三周, 尽管有异议); 美国诉 *Shea* 案(20 Cr. 412 (AT), Doc. 206,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5月4日)(距离审判14天, 尽管有异议); 美国诉 *Brennerman* 案(17 Cr. 337 (RJS), Doc. 24, 纽约南区法院 2017年8月3日)(距离审判18天); 美国诉 *Percoco* 案(16 Cr. 776 (VEC), Doc. 396, 纽约南区法院 2017年12月15日)(距离审判一个多月, 尽管有异议); 美国诉 *Grant* 案(16 Cr. 468 (GHW), Doc. 283, 纽约南区法院 2018年5月21日)(距离审判三周); 美国诉 *Calk* 案(19 Cr. 366 (LGS), Doc. 180, 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3月25日)(距离审判六周); 同上 Doc. 262, at 341, 纽约南区法院 2021年6月29日)(中途命令辩护提前至少一工作日交出任何未标记的证据以进行交叉审讯); 美国诉 *Madonna* 案(17 Cr. 89 (CS), Doc. 655, 纽约南区法院 2019年3月1日)(距离审判约一个月); 美国诉 *Stewart* 案(15 Cr. 287 (LTS), Minute Entry, 纽约南区法院 2016年1月29日)(距离审判18天); 美国诉 *Ulbricht* 案(14 Cr. 68 (KBF), Doc. 93, 纽约南区法院 2014年10月17日)(距离审判约一个月)。披露截止日期应适用于辩护方打算在审判中引入的任何证据, 包括用于非弹劾目的交叉审讯。“案件主要部分”这个术语被解释为包括辩护方打算在审判中用于辩护的所有非弹劾证据, 无论这些证据是通过政府证人还是被被告传唤的证人引入的。” *Melzer* 案(20 Cr. 314 (GHW), Doc. 150, 第13页, 引自美国诉 *Napout* 案, No. 15 Cr. 252 (PKC), 2017 WL 6375729, 第*7页 (纽约东区法院 2017年12月12日)。“几乎每个考虑此问题的法院都得出了相同的结论。”美国诉 *Crowder* 案, 325 F. Supp. 3d 131, 136 (华盛顿特区法院 2018) (汇总案例)。

约南区法院 2018年1月18日)(被告本应在审判前提前作出相关披露);美国诉 *Rubin/Chambers* 案, Dunhill, 828 f. Supp. 2d 698, 711 (纽约南区法院, 2011年)(要求在审前会议前足够早地通知政府律师辩护意见,以便就争端提出诉讼)。

此类通知和证据开示是必需的,因为通过援引法律顾问和/或善意辩护并依赖律师的参与,被告通常暗示性地放弃了相关的律师-客户特权和/或工作产品特权。美国诉 *Bilzerian* 案, 926 F.2d 1285, 1292 (第二巡回法庭 1991)。因此需要审前通知,以便能就潜在受特权保护的领域进行证据开示,从而避免了审理期间的大量延误。被告“与律师就其计划的合法性进行的对话”“与确定其知情程度及其意图直接相关”。出处同上。因为与律师的对话可能会揭示缺乏善意或缺乏律师的建议,所以“律师-客户特权不能同时被用作盾牌和武器”。出处同上。换言之,要评估被告是否真正出于善意,有必要了解他与律师的沟通:他是否完全并诚实地向律师陈述了所有事实;律师是否向他提供了可能使他相信自己行为是非法的信息;他是否善意并诚实地遵循了律师的建议?因此,一旦被告提出善意或律师建议的辩护,“被告打算用于确立该辩护的任何通信或证据均应予以披露”,同样,“被告不打算在审判中使用但与证明或削弱依赖律师建议辩护相关的其他受特权保护的通信也应披露”。美国诉 *Crowder* 案, 325 F. Supp. 3d 131, 138 (华盛顿特区法院, 2018年)。在律师-客户保密特权可能由公司控制的情况下,法院可能需要解决被告是否可以依赖受公司保密特权保护的证据,这使早期解决变得更加复杂和必要。参见美国诉 *Milton*案, 626 F. Supp. 3d 694, 702-03 (纽约南区法院, 2022年)(驳回被告的宪法主张,即“只因被告希望在其辩护中使用这些受特权保护的通信,它们就会成为可被发现的”)。

2. 讨论

法院应当命令被告提前就援引律师咨询辩护一事作出适当的通知,确保审理顺利进行,不会出现延误,避免对政府造成不公平的偏见,允许在审前对相关律师进行适当的发现,并让法院能够解决双方之间可能产生的任何相关纠纷。例如,*Schulte* 案 2020 WL 133620,第6页(要求在审判前19天就援引律师咨询辩护一事作出披露);*Scali* 案 2018 WL 461441,第8页(在被告已经通知将依赖该辩护的情况下,命令在审判前两周提供通知和相关发现);*Rubin/Chambers, Dunhill* 案 828 F. Supp. 2d 698,711(纽约南区法院 2011)(命令在审判前三周提供通知)。在本案中,提前作出充分通知尤为重要,因为郭声称至少有39家不同的律师事务所(其中一些有多位个人律师)或个人(包括以翻译身份的共同被告王雁平)曾代表过他或与他有过特权通讯,而王则声称至少有26家不同的律师事务所(有些同样有多位个人律师)曾代表过她或与她有过特权通讯。见附件B(郭方于2023年4月27日就查扣的电子设备进行特权审查时提供的郭的律师名单),附件C(王的前任律师于2023年5月31日为同样目的提供的王的律师名单)。被告可能会试图依赖数十名来自数十家不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的建议,这使本案十分罕见,如果没有合理的通知,容易导致效率低下和延误。事实上,双方可能就与任何法律建议相关的发现,以及被告在何种程度上放弃了特权等问题存在法律争议。法院可能需要一些时间来解决问题。因此,如果任何律师建议辩护或律师的现场辩护,必须提前充分通知,以免审理超出目前预计的六到八周时间,造成陪审员不便并浪费司法资源。因此,考虑到涉及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数量众多,法院应命令被告最迟在4月20日(即审判前一个月)提供所有律师辩护意见的通知,并出示所有随附文件。

II. 保护受害者证人的程序

与法院一样,政府也对犯罪受害者负有义务。参见 18 U.S.C. §3771(a)(1)、(a)(8)和 (b)(1)(根据《犯罪受害者权利法案》的规定,法院“应当确保[]犯罪受害者[能]获得”其权利,包括

“受到公平对待,并尊重受害者的尊严和隐私权。”)。政府的首要职责是确保那些向联邦当局寻求赔偿并提供证据和证词说自己受到伤害的受害者的安全。与法院一样,政府还必须确保阻止刑事被告通过恐吓或威胁潜在证人(尤其是已经遭受被告伤害的犯罪受害者证人)来妨碍司法公正。参见美国诉 *Blackshear* 案,313 F. App'x 338,343(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08年)(裁定摘要)(在被告“一直试图妨碍司法公正”,包括“恐吓证人”的情况下,确认选择无名陪审团的决定,即使“被告之前从未涉及陪审员”)。

在本案中,鉴于被告以往的妨碍行为以及如下所述即使在被拘留期间仍在继续实施犯罪行为,防止通过威胁、骚扰和恐吓潜在的受害者证人而阻碍司法公正的义务尤为重要。因此,基于下文进一步阐述的原因,法院应当下令采取以下程序(已纳入附件A所附拟议命令中),以保护潜在的受害者证人:

- **第16条规则:**根据保护令,政府将继续将能够识别潜在受害者的材料指定为“只对律师可见”。
- **证据材料:**政府将于4月30日向被告提供其拟在审理中使用的证据材料,其中只有少量可能识别受害者证人的证据材料被指定为只对律师可见。任何被指定为只对律师可见的证据材料,其只对律师可见的指定将在该证据材料于审理中被引入前4天解除。
- **3500材料:**政府将于5月6日提供此类材料,受害者证人身份和相关3500材料将被指定为只对律师可见。任何受害者证人作证前4天,其只对律师可见的指定将被解除。⁶

A. 被告的妨碍行为

1. 郭

本院已根据确凿证据认定,郭“不会遵守法院命令”。Dkt.第51号文件第12页。该认定与其他法院作出的认定相一致,即其他法院“之前也曾发现[郭]有妨碍行为……且没有遵守法院命令”。Dkt.第51号文件第8页和第12页。除了公然违背法院命令外,郭还有一段针对其批评者和受害者实施骚扰、威胁和暴力行为的历史,这在考虑保护将在审理中作证的受害者时尤为值得密切关注。甚至在被拘留之前,郭就习惯于依赖他的代理人(包括他的追随者和在他控制的实体工作的个人)对那些批评者和受害者进行骚扰。本院之前已经叙述了郭从事此类妨碍行为的许多情况。见Dkt.第51号文件第9页。例如:

- 2020年11月,一名反共产党活动人士(“活动人士-1”)对郭提起诉讼,指控郭针对他发起了一场骚扰和威胁行动。郭号召实施实际暴力行为,并鼓励数十万追随者到活动人士-1家外示威,并为任何成功“除掉”活动人士-1的人提供数万美元现金和证券作为奖励。2020年11月25日,两名示威者在活动人士-1家门外的人行道上,当活动人士-1的一名朋友躺在地上时,反复踢打该朋友的头部和脖子,对其实施了人身攻击。据公开报道,该朋友遭受了面部骨折、眼睛严重肿胀,并失去了一颗牙齿。⁷
- 一个与郭在GTV私募方面有过合作的特定个人(在与郭断绝关系之前)在社交媒

⁶ 虽然政府没有义务在审判前提供3500号材料,但根据通常做法,它将在审判前及时提供这些材料,以确保审理高效进行。见美国诉 *Coppa* 案,267 F.3d 132,145(第二巡回上诉法院,2001年)(“京克斯法案禁止地区法院命令在审前披露证人陈述。”)。

⁷ 见 <https://bc.ctvnews.ca/video-shows-activist-beaten-kicked-amid-unusual-protest-outside-b-c-journalist-s-home-1.5206591>。

体上表示, 郭误导并欺骗了他的追随者。作出回应, 郭公开将该人称为“恶魔”和中共间谍。随后, 由郭控制的农场起诉了该人, 现在该人因郭的公开威胁而生活在恐惧中并躲藏起来。特别是, 正如郭所知, 将该人标记为中共间谍已经导致郭的成千上万的追随者对该人产生敌意, 使他们遭受骚扰、诉讼和暴力威胁。

- 郭还威胁那些寻求退款或投诉他的欺诈行为的受害者。一些受害者告知政府, 他们在向郭投诉其投资时, 郭将他们标记为中共间谍, 有时是在社交媒体或视频帖子中, 直接将他们置于郭追随者的瞄准范围内。
- 政府采访的许多受害者仍然对郭深感恐惧。他们合理地担心, 如果郭得知他们正在与政府沟通, 他将将他们标记为中共间谍, 并动员他的追随者对付他们。一位与政府交谈的受害者因此提前搬家, 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

郭除了威胁批评者和受害者外, 还有着长期且有详实记录的阻碍司法公正的历史, 正如法庭已经认定的那样。详见 Dkt. 216第9页(“妨碍证人作伪证仅仅是阻碍的一种表现, 政府提供了郭从事其他许多阻碍行为的无可辩驳的证据。”); 同上 第8页(“[郭的]承诺‘不再采取这样的行动’, 单独来看, 不能消除法庭对郭在被释放后可能继续其阻碍行为模式的担忧。”)。举例如下:

- 破产法院指定了一名受托人(以下简称“受托人”)来管理郭先生的财务事务, 并获取资产以支付给郭先生的债权人。郭先生对受托人的行动感到不满, 便动员其支持者对受托人进行骚扰。例如, 如下所述, 郭先生针对破产受托人煽动抗议活动和激发愤怒, 这阻碍了破产程序的进行。2022年11月23日, 为了阻止骚扰, 受托人寻求并获得了临时限制令。但这并没有阻止郭先生进一步采取阻碍行为。
- “2022年11月20日, @NFSCSpeaks账户发布了一份声明, 其中列出了第11章受托人的女儿们, 并表示她们的父亲正在协助并纵容中共。该帖子还包含了第11章受托人和他的女儿的照片, 并指明了她们的工作地点。@Miles账号将@NFSCSpeaks的帖子重新发布到其Gettr页面上。”(In re: 郭浩云, 等人, 破产第11章案件编号22-50073(JAM)(康涅狄格州联邦破产法庭, 2023年1月11日), 第22页(引文略)。)
- “2022年11月20日, 抗议活动直接在第11章受托人的家门口举行。抗议者举着标语, 其中大部分直接针对第11章受托人。”同上 第23页。
- 在社交媒体上发布的一段视频中, 当在Paul Hastings律师事务所外抗议时, 与郭先生的实体有关的一名个人表示:“对于Paul Hastings律师事务所的每个人……被中共迫害的数百万人会诅咒你, 会诅咒你的家人, 会诅咒你生命中的每一个人, 因为你的手上沾满了鲜血”, “中国新联邦的人民, 我们五亿人……我们反对Paul Hastings, 我们反对O’Melveny。⁸ 没有回头路, 没有追索。你犯了罪, 现在你将为你的行为付出代价。”同上 第24-25页。
- “2022年11月25日, 第11章受托人在工作邮箱收到了一系列来自未知ProtonMail(一种加密电子邮件服务)电子邮件地址的电子邮件, 主题依次为‘I wish’(我希望)和‘i kill’(我杀)。”‘I wish’(我希望)的电子邮件的正文文本为‘hhhhhhhhahahahaha’。‘i kill’(我杀)的电子邮件没有正文。”同上 第25页。

⁸ 根据法律文件标准, O’Melveny代表一家起诉郭的实体, 该实体也是郭的债权人之一。

- 2022年11月26日，一位不知名的来电者给受托人留了一条语音留言，内容如下：“你是中共的走狗。你该下地狱。你刚做了件如此荒谬的事情，你的末日就要到了。F-U-C-K。”同上 第27页
- 在法庭发布初步禁令要求郭先生停止进一步干扰破产程序的两天后，即2023年1月11日，郭先生在他的Gettr页面上鼓励追随者蜂拥登记破产索赔(无论其是否合理)。通过这样做，郭先生试图迫使受托人承担不必要的费用和开支，并阻碍诉讼程序。⁹2023年1月23日，郭先生在Gettr上发布了一段视频，在视频中他鼓励更多人这样做，并透露提交文件的目的是阻碍破产法庭，并为受托人造成不必要的费用。郭先生表示：“你们都去破产法庭……如果可能的话，让受托人的律师费累积到1万亿美元。想想看，每小时1860美元的律师费。你们都注册后，律师费是多少？多好！”

简而言之，郭先生利用他的追随者和他控制的实体(通过他的追随者等)来骚扰和阻碍破产程序。

郭先生对其他人的骚扰也延伸到了这个案件里。郭先生控制的社交媒体账户，包括他的Gettr账户，将这个案件中的两位签名的联邦助理检察官标记为与中国共产党有关的人员。¹⁰

1. 王女士

虽然可能不如郭先生那样有丰富和详细记录,但王女士也在法庭诉讼中也参与了妨碍行为。例如,政府从王女士的设备上恢复了一些与教唆伪证有关的聊天记录。具体来说,在发送给郭先生的女儿的一系列语音消息中,王女士教唆郭先生的女儿在与律师交涉时虚假地宣称郭先生的游艇属于她自己——这是一种伪证行为,郭先生的女儿后来在法庭审理中也重复了这一伪证陈述。见附件D-G(从王女士的一台设备上恢复的王女士与郭先生女儿之间语音消息的翻译文件)。同样令人不安的是,根据郭先生企业内部人员的录音对话显示,在本案中被捕并被羁押后,王女士利用她之前的律师来传达她的要求,以取回位于纽约市的一个邮政信箱中由G|CLUBS资金(即诈骗所得)开具的数百万美元银行支票。除了滥用律师外,这种行为反映了王女士和郭先生如何利用他人实现不当目的,并在身陷MDC期间继续经营他们的欺诈勒索企业。

最后,政府预计审理证据将显示,在被羁押期间且通话被MDC录音时,被告们一直在与一名持有执照的共谋律师(而非任何记录在案的刑事辩护律师)进行律师会面,并利用该律师在被告与郭的企业之间传递信息。¹¹

B. 持续和定制的仅限律师查看保护措施是适当的

为确保其证人的安全和可用性以及保持这次刑事审判的完整性,同时在这些利益与辩护方准备辩护的权利之间取得平衡,政府通常将本案中受害者提供的大量第16条规则发现材料指定为AEO。本案的保护令未经异议即已制定如下:

⁹ 请参见 <https://gettr.com/post/p24ybdca10b> (最后访问于2023年3月14日) (“敬爱的战友们, Paul Hastings律师事务所正在发起一场债权人登记活动!如果有战友们意志不坚定,对自己的投资和过去的投资感到不安,没有安全感,需要成为债务人,如果你认为这是一个更好的选择,你必须尽快联系Paul Hastings律师事务所,在康涅狄格州的破产法院登记,也许你可以成为亿万富翁。”)

¹⁰ 见 <https://gettr.com/post/p2cy7sycdbf>.

¹¹ 值得注意的是,这位律师的助理直接向政府发送了电子邮件,要求提供其所有的发现材料。

政府的披露材料中的某些部分，特此称为“仅限律师查看材料”，包含高度机密和高度敏感的材料，这些材料影响个人或实体的隐私、保密性和/或安全利益，其披露可能会对个人或实体造成重大伤害和/或安全顾虑，包括但不限于：受到骚扰的受害者有关的信息.....

鉴于被告的阻挠行为，以及他们在监狱中继续其计划，政府的仅限律师查看(AEO)指定是适当的(参见案卷第63页第4段)。然而，考虑到被告在几年的时间里欺诈和操纵了数千名不同个体，政府认识到受害者提供的材料并非微不足道。因此，政府愿意为辩护方做出调整，并将大量此类材料指定为“高度机密”，只要这些调整不会危及这些程序的完整性、受害者的安全，或受害者证人在无骚扰、恐吓或威胁的情况下作证的能力。

按照这一标准，王女士提出将所有“涉及被告的通讯(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录音的)”和所有被告的照片视为“高度机密”的请求是不足的。(参见案卷第253号文件第3页)。王女士误解了受害者提供材料的敏感性：它们的敏感性不在于其内容，而在于其可能识别出向政府提供材料的个人。而通讯和照片可能正好有次用途。批准王的全面请求将在审判前近两个月将某些受害者证人的身份暴露给被告，导致对这些受害者证人展开长时间的骚扰、恐吓和威胁。

这些不是无关紧要的担忧。正如这个法庭熟悉被告的恶劣阻挠行为记录一样，被告的受害者们也是如此。政府所接触的几乎每个受害者都表达了他或她对被告骚扰和报复的真实恐惧。参见美国诉 *Kandic* 案，编号17 Cr. 449 (NGG), 2021 WL 5505832, 第*4页(纽约东区法院 2021年11月24日) (“合理的陪审员在评估被告使用社交媒体宣传ISIS的指控时，可能会担心他们的身份可能会在线上被披露，将他们暴露于与被告没有直接联系的个人的威胁之下。”)。因此，必须拒绝王女士的请求，以保护受害者并保持即将到来的审判的完整性。

此外，由于向被告披露可能识别受害者的政府证据和3500材料会引发同样担忧，政府将对可能识别受害者证人的展品和3500材料指定为AEO，直到受害者证人作证前四天。这种类型的程序已在该地区的刑事案件中使用，以保护证人并防止阻挠。例如，美国诉 *Jones* 案，21 Cr. 505 (ER), 案卷号50(包括AEO指定的3500保护令，该保护令适用于合作证人和平民证人，直到临近审判的日期)；美国诉 *Bilal* 案，19 Cr. 565 (JPO), 案件号52(同上)；美国诉 *Garcia* 案，21 Cr. 412 (JSR), 案卷号101(某些3500材料AEO直到审判前一周)。虽然这个案件不涉及贩毒，但它是一个涉及被告极力恐吓、骚扰和威胁——有时甚至是肉体伤害——那些敢于站出来反对他们的人的敲诈勒索案件。而且，被告保持着许多忠实的追随者，他们曾试图在过去的程序中阻碍正义，并可能在本案中再次这样做，因为他们的领导者面临着定罪和长期监禁的可能。也就是说，当被告仅面临民事后果时，他们及其团伙就已经阻挠了正义并威胁了他人。而在这个案件中，被告面临的是刑事后果，这些更高的风险明显增加了随着审判日期临近阻挠行为的可能性。

III. MDC 发现

最后，王女士请求法院“命令政府将所有最近的制作品和任何后续制作品亲手交付给布鲁克林MDC的适当官员，以便迅速交付给被告。”(案卷编号253第2页)。没有必要下达这样的命令。政府已经在满足辩护方的请求方面表现出合作，并将继续这样做，直至审判前。

王女士于2023年3月15日被逮捕并被命令在审判前被拘留。随后进行了几轮重新考虑的动议；本法院在2023年4月21日确认了王的预审拘留，发现王女士存在严重的逃跑风

险, 并且没有条件可以合理地确保她出席未来的法庭诉讼。案卷编号第56号文件。本法庭还于2023年4月20日命令共同被告郭文贵先生在审判前被拘留, 考虑到他对社区的危险性、逃跑风险和妨碍风险。案卷编号51。在2023年6月9日的一次预审会议上, 法院口头批准了被告的动议, 允许他们在布鲁克林都市拘留中心使用笔记本电脑以便审查发现材料和其他案件材料。同一天, 政府联系了布鲁克林MDC的法律工作人员, 告知他们法院的命令, 并确定如何安排将笔记本电脑交付给被告。法庭在2023年6月13日签署了各方共同提议的笔记本电脑命令。案卷编号第86号。

大约在2023年7月14日左右, 王女士当时的律师将一台笔记本电脑(“王女士笔记本电脑”)发送给政府, 以便根据保护令将其加载为机密的发现材料(即, 王女士被授权在布鲁克林MDC保持的材料)。2023年7月22日, Emil Bove代表王在此事项上提交了出庭通知, 表示他打算替代成为王女士的律师; 第二天, 政府通知法院, 打算提出取消Bove资格的动议, 并随后提交了取消资格的动议。2023年8月11日, 在撤销资格动议待决的同时, Bove联系政府询问王女士笔记本电脑的状态, 并确认Bove及其公司在撤销资格动议解决之前, Bove及其律师事务所不会访问发现材料或与王女士讨论发现材料。当天早些时候, 政府通知Bove, 正在将女士笔记本电脑加载发现材料, 并将王女士笔记本电脑交付给布鲁克林MDC。

2023年8月20日, 政府确认已加载了某些机密的发现材料的王女士的笔记本电脑已经交付给布鲁克林MDC的王女士。政府告知Bove, 他们需要一个10TB的硬盘驱动器来存储无法加载到王笔记本电脑上的额外机密材料, 并在2023年9月7日给Bove提供了与MDC兼容的硬盘驱动器的规格。Bove向政府提供了一个硬盘驱动器, 政府将其加载了额外的机密发现材料, 并在2023年10月交付给MDC。Bove在2023年10月27日退出了王女士的律师。女士目前的律师Brendan Quigley在2023年11月6日提交了出庭通知。

在2024年2月20日的电话会议上, Quigley要求政府将自2023年10月左右以来产生的保密发现资料发送给王女士。¹² 2024年2月23日, 政府向辩护律师提供了布鲁克林MDC的囚犯硬盘规格。政府在2024年2月27日从Quigley那里收到了一个硬盘, 并在接下来的几天里, 将所请求的发现材料加载到该硬盘上。2024年3月10日, 政府通知Quigley, 硬盘将在第二天送到布鲁克林MDC的王处。2024年3月11日, 政府安排将硬盘亲手送到布鲁克林MDC, 并收到了确认送货的收据, 该收据由布鲁克林MDC的工作人员签字并日期为2024年3月11日。

2024年3月23日, 星期六, Quigley向政府发送电子邮件(抄送给MDC法律部门), 通知硬盘显然尚未送达王女士。这是政府第一次得知2024年3月11日送到布鲁克林MDC的硬盘尚未被王女士收到。政府在一个多小时内回复了Quigley, 并在同一天向MDC法律部门的工作人员发送电子邮件, 询问硬盘的状态。2024年3月25日, MDC法律部门通知他们没有收到硬盘的记录。政府提供了送货收据的副本(如上所述, 该收据反映出布鲁克林MDC的工作人员已在2024年3月11日签字确认收到硬盘)。后来, 在2024年3月25日, MDC法律部门的工作人员通知政府, 他们无法找到硬盘, 并要求政府发送替代硬盘。第二天, 即2024年3月26日, 政府将发现下载到新的硬盘上(除了手机提取, 这些提取的文件过大, 无法复制到硬盘上), 并安排在2024年3月27日亲手送到布鲁克林MDC。MDC法律部门的工作人员确认新的硬盘在2024年3月27日到达布鲁克林MDC(即王女士提交动议的前一天), 并提供了王女士在2024年3月28日签署的信件, 确认收到了硬盘, 并进一步确认她能够访

¹² 政府在2023年12月至2024年2月期间向王和郭的律师提供了大约五次发现性证据。

问新硬盘的内容。总的来说, 每次辩护律师要求签名者协助向被告提供发现时, 政府都会立即回应并提供协助。

因此, 法院无需命令政府向MDC提供发现资料, 因为政府已经在这样做, 并将继续这样做, 王的动议应被驳回。

IV. 结论

根据上述理由, 法院应当命令双方在审前披露时间表(附录A), 并允许使用定制程序来保护本案的受害证人。

谨此提交, DAMIAN
WILLIAMS
美国律师

By: /s/ _____
Micah F. Fergenson
Ryan B. Finkel
Justin Horton
Juliana N. Murray
美国助理联邦检察官
(212) 637-2190 / 6612 / 2276 / 2314